

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依法充分披露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，如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时间、方式、通知内容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本次股东会签名册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：

### 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4%。

### 2.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3.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4. 《宝泉旅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5.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6. 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7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8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、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表决投票由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，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《宝泉旅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141,204,6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【40,000】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



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、春江集团(河南)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, 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）

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盖章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姚怀宾：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梁国兴：

王 鑫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